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示: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25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920,72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996,895股减少至493,066,161股。

其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58名激励对象中有228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768,1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37%;授予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回购价格为6.16420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58名激励对象中有44名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其中有14人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为王海、王昊、姜德海、邱勇、郭小军、杨浩、孟猛、易海平、段卫平、石宗仁、李博勇、王勇、付建波、李锐峰),涉及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52,62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6%,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回购价格为4.2825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锐峰、英文亮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通过内网OA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条件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编号:2016-119)。

4.2016年1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7年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0004号),验证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2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970,000.00元出资款共计人民币壹亿零玖仟柒佰零捌仟零伍拾叁元(¥110,940,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9,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01,570,8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7,660,000.00元,实收股本为227,660,000.00元。

7.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00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6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为总经理陈雷、董事、副总经理任志军、副总经理王健、副总经理张明、财务总监李金明、董事、董秘徐文亮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8.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7万股变更为1,50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38,700.5万股的比例为1.42%。

9.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6.588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万股调整为107.1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共10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97元/股。

11.2018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24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8,700.5万股的1.64%。

12.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朝刚、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600股限制性股票。

13.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洪波、刘朝刚、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八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6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磊、连成、梁万雄、姜东刚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220股(含认购的股21,42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258名激励对象,董浩、祁忠龙及杨青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配股发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为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磊、连成、梁万雄、姜东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220股限制性股票(含认购的股21,420股)。

16.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13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2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3%,授予价格为4.402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4人,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

17.2018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08号),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款合计2,921,300.20元,其中回购减少公司股本432,8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8,480.20元。

18.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编号:2018-13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2,820股,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985.00万股的21.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770.4股减少至500,271.95股。

19.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2242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4025元/股调整为4.3425元/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学鹏、杜健、姜爱芳、袁凤珍、刘大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9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23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54,2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0,271.95股的1.17%。

20.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学鹏、杜健、姜爱芳、袁凤珍、刘大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900股限制性股票。

21.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5,09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回购价格为2.224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271.95股减少至499,996,895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余迎芳、陈雷、葛志凯、姜东刚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6,190股限制性股票。

21.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学鹏、杜健、姜爱芳、袁凤珍、刘大群、余迎芳、陈雷、葛志凯、姜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090股限制性股票。

22.2019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057号),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款合计1,774,459.50元,其中回购减少公司股本285,09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9,369.50元。

23.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5,09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回购价格为2.224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271.95股减少至499,996,895股。

24.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2242元/股调整为6.164208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425元/股调整为4.2825元/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2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2%,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68,100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2%,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68,100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2,624股。

25.2019年12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173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7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款合计40,491,824.12元,其中回购减少公司股本6,920,724.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71,100.12元。

二、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有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浩和姜东刚离职,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52万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梁万雄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934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程序”中“……(二)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456股。

2.自2017年1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及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27,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配股价格为4.31元/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1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公司2018年5月24日出具的《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2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了配股。

2018年11月18日,2019年1月1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达到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2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目前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8,100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预留部分44名激励对象(其中14人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52,624股,均未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20,724股,涉及激励对象共258人。

(三)回购价格的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告的配股、《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首次授予的5,768,1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11.84-0.15)÷[1+0.7]+4.31*0.3/[1+0.3]-0.06-0.06=6.164208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4.4025-0.06-0.06=4.2825元/股

若存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息送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173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7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款合计40,491,824.12元,其中回购减少公司股本6,920,724.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71,100.12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920,72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277	2.304%	6,750,724	4,669,563	0.9333%
高管股权激励股	4,601,563	0.9203%	6,920,724	4,601,563	0.93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20,724	1.3824%	6,920,724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464,008	97.6957%	6,920,724	493,464,008	99.0667%
三、总股本	489,986,285	100.00%	6,920,724	493,066,30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投资者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原本已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66.46万元将于2019年追加计提,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8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股
转债代码:143972 转债简称:18厦广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付息公告

1.转债名称:厦广18厦广Y1
2.转债代码:110033
3.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4.转债代码:190033
5.转债简称:国贸转股
6.转债代码:143972
7.转债简称:18厦广Y1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
2.本次付息日期:2020年1月6日。
3.本次付息的利息日:2020年1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可转债: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按照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协议》,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均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后的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所得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手(即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91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公司不承担扣缴税款义务。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即每手(即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4元人民币(含税),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昆力、林彦婷
联系地址:0692-5897363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号国贸中心40层国贸大厦14楼
2.主承销商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庆飞、张子慧
联系地址:021-22291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89号通惠路大厦14楼
3.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余庆飞、张子慧
联系地址:021-3871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告《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王铁磊先生任“广宇房产”董事,因此,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109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告《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告《关于授予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王铁磊先生任“广宇房产”董事,因此,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109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